

宿豫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宿豫区小河西民宿酒店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JSJY1110002037584001001

招 标 人：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1. 总则 .....	7
2. 招标文件 .....	8
3. 投标文件 .....	9
4. 投标 .....	11
5. 开标 .....	12
6. 评标 .....	13
7. 定标 .....	15
8. 合同授予 .....	15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7
10. 标后监管 .....	17
11. 纪律和监督 .....	1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宿豫区小河西民宿酒店装修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JSJY1110002037584001001

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宿豫区小河西民宿酒店装修工程已经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宿豫区小河西民宿酒店装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豫区

1.2 工程规模：总投资额约 318.4035 万元

1.3 工期：25 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合格

1.5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并经区审计局备案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 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履行维保责任、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1.6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宿豫区小河西民宿酒店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 3.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3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6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6.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4.6.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6.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7.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7.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4.7.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7.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7.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7.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7.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7.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8**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 1 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证明以投标人当地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4.9**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列为失信行为记录并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4.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使用网上银行购买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每套售价人民币 255 元（含网上招投标平台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费人民币 155 元），售后不退。咨询方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9280095-5；宿迁技术支持电话：新点软件 0527-84396020。

**5.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CA 锁办理：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须申报成为网员并申领 CA 锁，详情请查阅请查阅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527-84396024。

##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7.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7.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茆河路杉 地 址：宿迁市湖滨新区软件园 B27 楼 3 楼  
荷园景区内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人：王静

电 话：0527-80877292

电 话：19852653615

邮 编：223800

邮 编：2238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1	招标人	名称：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茆河路杉荷园景区内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527-80877292
1. 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软件园 B27 幢 3 楼 联系人：王 静 电话：19852653615
1. 1. 3	工程名称	宿豫区小河西民宿酒店装修工程
1. 1. 4	建设地点	位于宿迁市宿豫区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宿豫区小河西民宿酒店装修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1. 3. 2	工期	25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 2.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 2. 2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3. 2.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3184035. 26 元
3. 2. 5	投标报价计价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
3. 2. 9	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人不得改变下列不可竞争费用： 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 基本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2. 省级标化增加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p>二、规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会保险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li> <li>2. 住房公积金，详见工程量清单；</li> <li>3. 环境保护税，详见工程量清单。</li> </ol> <p>三、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p> <p>四、工程按质论价费率。</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 50000.00 元）</b></p> <p>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要求：</p> <p>以下三种形式任选其一：现金、银行保函、数字人民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转账支票、电汇、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在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投标人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户名：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p> <p>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应已报名的标段查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将保函原件电子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字人民币：在标准基础上优惠 20%（金额四舍五入到千元），即 <b>肆万元整（¥: 40000.00 元）</b>。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业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0112040003271815，钱包名称：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营机构：兴业银行），并备注：<b>宿豫区小河西民宿酒店装修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b>。投标人将转账记录回单完整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作为缴纳凭证。</p> <p>相关要求：</p> <p>（1）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的范围。</p> <p>（2）投标保证金由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银行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投标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p>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4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

		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6.4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1. 是否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须按投标人须知 3.6.4 条规定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 4.1 要求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09:30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见投标人须知 4.2.4 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开标：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 <a href="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a> ）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5.2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7.2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并截图保存，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同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21 日历天内提交。 1、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111603040900013403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2、以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商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 (钱包 ID: 0022501058829541, 钱包名称: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运营机构:中国工商银行), 并备注为: 宿豫区小河西民宿酒店装修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3、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宿迁市宿豫区数据局财务室。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报价应按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

	<p>依据调整的通知》规定一般计税方法报价。</p> <p>2、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各投标单位可自行全面踏勘项目现场，对可能影响工程施工的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进行全面踏勘。根据踏勘现场做出的投标分析、推论和判断，应当自行负责。投标人无权因现场勘察不周，情况了解不细或因素考虑不全面而提出修改投标、调整报价或提出赔偿等要求。</p> <p>3、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代为支付招标代理费，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p> <p>4、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p> <p>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p> <p>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p> <p>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p> <p>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p> <p>5、因系统原因，如投标人无法从诚信库链接材料，可将招标文件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p> <p>6、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债权转让、债转股。</p> <p>7、根据最高检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各级检察院停止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服务，故投标人无须提供此项材料。</p> <p>8、友情提醒：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请投标人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规定自查，避免电子证书无效；如使用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投标人根据各省文件规定要求自查，避免电子证书无效。</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1.2、1.1.3、1.1.4 条。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要求及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1.4.3.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4.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4.3.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4.3.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3.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单位按照“宿发改收费发〔2023〕20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1.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招标人业务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n>）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条款要求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关系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3 投标保证金；

3.1.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1.5 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1.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可不包括投标联合体的共同投标协议。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国有资金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招标均应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主体工程、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了解市场价格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协会）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指导价格，并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2.5 投标报价方式

3.2.5.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需调整时，按合同约定执行。

3.2.5.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每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的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6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法。

3.2.7 投标报价编制的参考依据

- 3.2.7.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
  - 3.2.7.2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 3.2.7.3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 3.2.7.4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
  - 3.2.7.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规范等；
  - 3.2.7.6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154 号文；
  - 3.2.7.7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使用，与对承包人合同工程款支付无关。
  - 3.2.7.8 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 3.2.8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3.2.8.1 工程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 3.2.8.2 报价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 3.2.9 不可竞争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10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 3.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保证金由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
- 3.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投标人采用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等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开户行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栏目中对应已报名的标段查询）；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缴纳的，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到账记录开具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情况列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3.4.3 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至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退付手续。

- 3.4.4 本投标保证金是对投标人投标责任的担保，其主要保证情形有：
- 3.4.4.1 在投标截止后不撤销投标文件；
  - 3.4.4.2 不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
  - 3.4.4.3 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4.4.4 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
  - 3.4.4.5 诚信参与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无隐瞒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4.5.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4.5.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5.3 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等弄虚作假行为；
  - 3.4.5.4 投标人连续 12 个月内有两次及以上投诉，经查实无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均被驳回投诉的；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 3.4.5.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3.4.5.5.1 放弃中标的；
    - 3.4.5.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4.5.5.3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3.4.5.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 3.6.4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 3.6.5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 3.6.6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主要资料编入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5.1.2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n>）对应的本次开标段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对在开标时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n>）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4.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上传居民身份证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等相关证明材料。

4.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4.4.3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负责人应附居民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等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4.4.4 如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业绩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为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件（系统设置只能输入1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采用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5 开标现场解密的CA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锁。

5.1.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投标人答辩内容的，投标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需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n>）参与网上答辩。未携带本人身份证件的不允许答辩，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1.8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总价、工期、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

##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投标单位签到；
- (4) 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 (5) 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6)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7) 公布开标结果；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网上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4) 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 (5) 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6)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7) 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8) 开标会议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组建，负责清标与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以书面或通过评标系统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采用

书面形式或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n>)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2 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宿豫专区）(<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ssoLogin>)实施的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须盖电子印章。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6.3.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3.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3.4.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6.3.4.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3.4.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3.4.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3.4.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3.4.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3.4.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6.3.4.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3.4.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3.4.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6.3.4.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6.3.4.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6.3.4.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6.3.4.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3.4.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3.4.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6.3.4.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6.3.4.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6.3.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6.3.4.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3.4.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6.3.4.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3.4.25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5.1.5 条款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注：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7. 定标

-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 7.3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如投标人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中均被推荐为中标人，应按不同工程项目建设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该投标人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如实说明的除外。

7.4 定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在建工程等）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2 履约担保

- 8.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

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1 规定。

8.2.2 招标人委托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8.2.3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1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保函、担保、保险形式的履约担保，递交至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办法按照相关要求，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

8.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8.2.6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向未缴纳履约担保的中标人擅发中标通知书的，以及没有取消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担保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重新公告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将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一定期限的从业资格。

8.2.7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但不超过中标价的 10%。

###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必须将合同报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合同备案包括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居民身份证等信息。

8.3.4 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电子押证制度。中标人在中标后及施工期间，电子化系统对中标项目负责人自动锁定，同时在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凭验收手续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解锁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解锁手续。

8.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按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的期限在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上给予公布。

8.3.6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需提供原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并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该工程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 9.1.3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可以不再招标。

## **10. 标后监管**

###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委托监管部门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记入履约考核档案。

### **10.2 强化现场管理**

10.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指纹考核制度，具体由招标人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查落实。

10.2.2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有权中止合同，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于招标人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查处。

## **11. 纪律和监督**

###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1.2 招标人应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分办法业绩、奖项等相关内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失败、异议投诉等责任和风险。

11.1.3 招标文件编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提高资质等级，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资格审查条件，不得设定其他限制性、排他性或明显倾向性条款。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定条款进行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

11.1.4 委派业主评委。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一般只能委派 1 名代表参与评标，且必须取得工程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所代理招标的工程项目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11.1.5 开标评标组织。招标人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并可以就项目的概况及招标需求向评标委员会进行阐述。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与开标，并进入评标室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见证。

11.1.6 中标公示。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1.1.7 异议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负责对异议事项、内容等进行审查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并3日内给予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或答复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11.1.8 履约审查。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如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

11.1.9 中标通知书签发。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原则上，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应于公示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1.1.10 合同签订及备案。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应当将合同提交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备案。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1.1.11 合同履约管理。招标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合同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文件规定，将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环境污染等内容纳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

##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1.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 11.5 异议与投诉

11.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的文件规定办理。

11.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1.5.4 对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及恶意缠诉等恶意投诉，投诉处理部门应当驳回，并予公示，属于投标人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限制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 6 个月至 18 个月；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招标投标进程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年内不得在本市范围内投标或参加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相关民事责任。恶意投诉的情形包括：（一）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二）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三）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五）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六）在网络、报刊等媒体上进行失实宣传报道的；（七）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八）一年内两次（含两次）以上失实投诉的；（九）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态度恶劣，影响招标投标工作正常开展的；（十）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11.5.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将从投标报价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无效标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作无效标处理。

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1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证明以投标人当地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其他要求	1.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列为失信行为记录并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

	的条件	者执业；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宿豫区小河西民宿酒店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工期	2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电子文件	符合 3.6.6、3.6.7 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和信用考核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100.00	0.00	<p>开标时由招标人在以下二种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K</math>,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5 分, 每高 1%扣 0.6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math>，<math>Q_2=1-Q_1</math>,<math>Q_1</math> 取值范围为 65%, 70%, 75%, 80%, 85%; <math>K_1</math>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math>Q_1</math>、<math>K_1</math>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math>K_2</math>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为 88%~100%。<math>K_2=90\%</math>。</p> <p>说明：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5 分, 每高 1%扣 0.6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如因投标人的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 原则上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 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4、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p>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GF—2017—0201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豫区小河西民宿酒店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豫区小河西民宿酒店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豫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宿豫区小河西民宿酒店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_\_\_\_\_。

## 二、 合同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需按发包人通知要求进场时间为准，与总包单位做好配合）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自《工程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施工图设计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在施工和项目管理过程中制定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等相关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和重要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受其约束。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设计文件列明的相关规范，标准、图集、规程及本工程涉及的验收规范，标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可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

(2) 每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计划清单、发包人供应的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报表，每周按项目部要求报周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已购材料清单等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其施工方案不允许做与投标方案有实质性不同的修改。如有修改，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认可。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

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需齐全、有效），经监理人上报发包人后 7 日内；

####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进场施工时，需按发包人通知要求，配合总承包人办理相关出入手续，并服从总承包人管理。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前负责场外公共道路的畅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总承包人提供现有场内交通，需服从总承包人交通管理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出卖、出借、复制等), 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 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3)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签证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参与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合同的解释等。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根据工程进展实际需求, 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执行。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现有施工场地条件，承包人自行现场踏勘，根据实际施工条件自行负责，工作条件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协调总承包人提供现场临时施工用电的变压器或电源接驳点，发包人协调总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的水源接驳点，水电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水电接驳需满足总承包人管理要求，现场临时通讯线路承包人负责审批、接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自行负责。

(4) 如现场现有施工用电源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须增加的电源供应负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内交通条件，不额外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条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及发包人要求，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备案、相关法律规范和发包人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陆套报发包人。并配合总承包人及发包人完成城建备案，并按发包人要求移交相关过程管理资料。否则每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除应履行按通用条款义务外，还须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包括参与配合完成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整理好图纸会审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施工质量、安全

生产管理体系；进场道路 及水、电、通信、临设等，并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因承包人原因使开工日期延误，逾期开工 15（含）日历天内，发包人除按 5 万元/日历天收取逾期开工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逾期开工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

(2) 承包人每周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施工方案、安全台账，如延误或不提供，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人民币，由此造成的 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进场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场并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擅自进场或使用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施工现场按照施工扬尘治理标准设置围墙封闭施工，围墙张贴文明标语，雾炮机、道路喷淋系统、电子显示屏等扬尘治理设施设备，达到建设工地施工扬尘、大气污染防治治理要求、《宿迁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宿迁市建设工地扬尘防治和指导意见》、《关于印发 2022 年宿迁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计。

(5)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工地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7) 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8) 承包人需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整体项目移交、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档案按照省标整理、收集、归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9) 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包含现场其他工程)的现场保护工作，如有因施工而损毁、污损其他工程等，由承包人按实赔偿，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10) 工程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计。

(11)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各种活动，并执行工地各类会议决议要求。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2) 遇危大、重大工程，承包人需提前考虑经专家审核通过后将相关完整合格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方。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3) 对发包人和监理人交办的合理事项或者问题整改，不能在合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延期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项。

(14) 发包人出具的工程联系单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回复，延期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份。

(15) 承包人应按图纸施工，如与其他参建单位有配合、重合的施工内容，承包人须确保配合、重合内容合格且满足下道工序施工要求，否则由此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发包人、监理人或总承包人的通知要求规定的时间内与土建总包单位配合土建完成预埋预留，绝不允许影响土建工程进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土建工程延期施工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预埋预留的质量符合图纸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的验收标准，超出图纸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的验收标准，如预埋预留偏位等，导致不能使用，后期做后置埋件的，每发现一处，处罚违约金 500 元。

(17)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多个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对施工工序、工期及成本的影响，服从发包人管理，相应需增加的措施及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另行计取。

(18)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市〔2019〕18 号文《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最新版本的通知。落实实名制管理的专项责任人，落实相关设备和资金，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1) 出现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或招标图纸、技术规格书与工程量清单描述不一致的，以要求更高的进

行投标报价，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2) 投标报价已经综合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23) 承包人不得浪费水、电，如造成浪费，处罚违约金 1000 元/次。

(24) 承包人应主动与其他参建单位配合，确定预留预埋位置，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所有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

(26)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项目验收（公安部门等）。

(27) 凡是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问题造成的到区、市、省、国家等政府主管部门上访、集访的，所有接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发包人的接访费用，凡是拉横幅，堵大门等不文明讨薪行为的影像，图片被发布到网络等新媒体，由承包人负责删除，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拒不支付的，由发包人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抵扣。并且每发生一次区级以上政府部门上访，处罚违约金 1 万元，发布网络，新媒体的，每一条信息处罚违约金 2 万元。

(28) 其他未尽事宜另订协议。

### 3.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施工进度；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协调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施工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6 个日历天、每天 12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特殊情况下离开现场需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实行人脸自动识别考勤）擅自离开现场按每天 1 万元交纳违约金，从第六天起按每天 5 万元交纳违约金。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不予变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 5% 违约金额。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不予变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合同价的 5% 违约金额。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项目组主要人员的类似业绩；③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延迟更换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直至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称职人员之日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将视为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挂靠，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作不良行为记录。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进行考勤，如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人每天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3000 元，累计达 7 天及以上，将视为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责，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施工管理人员。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如擅自分包，无论分包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工程价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材料、构配件等，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或更换费用。竣工交付前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区域内的所有成品（含发包人确定的本项目其他承包人或供货商专业承包的成品）进行保护、并做好防盗工作，费用不再另行计取，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按中标价 5%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同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与监理合同一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与监理合同一致。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变更的确认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签证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提供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清单及进场时间。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  
材料质量要求: 投标时有限定品牌、参数要求的采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品牌和参数,投标时未限定品牌及  
参数要求的按照国标现行产品标准采用,若国家参数要求为区间范围时均采用上限标准。同时附有出厂合  
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  
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  
时通知总监及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及深化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  
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  
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  
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  
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  
合同价中。4、检验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  
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

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造成在一切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验收、签证都实行现场签字，过时不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5、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费用。该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在投标前需根据工程实际和施工时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

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文明工地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工程款计取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每周五下午4点前报送下周进度计划和本周工作完成情况，每月25日前报送下月进度计划和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支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3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3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3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详见专用条款3.1条。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在开始施工之前, 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 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当承包人施工进度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 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且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0元, 延误五天(含)以上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0%。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达到或超过8级的天气现象;
- (2) 地震震级达到5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 (3) 日降水量大于80mm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是否发生上述 3 项气候条件情形，以宿迁市市级权威部门发布的最新资料为准。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规范要求，所有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封样留样。凡是不留样封存的，每一种材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整。承包人应保证进场材料与样品一致。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项目部现场。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满足现场工程需要。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单位盖章。

2、现场签证应在签证事件发生后三日内由承包人申报，签证时须附对应签证部位的现场照片及图示尺寸等、详细计算说明书，要求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五方代表在场，必须在 7 日历天内将量、价申请报告经各方（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方可有效；若承包人在三日内未报：若是增加金额，则视为放弃，不再计入结算中；若是减少金额无论承包人是否申报，则在结算金额及付款时扣减。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需双方协商解决。

5、因设计变更或其他等原因导致取消相应工作内容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3) 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包括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的，对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 2013 清单规范及相关文件参考。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2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使用，与承包人无关。

## 11. 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因素外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原中标价下浮系数进行调整，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洽商记录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洽商记录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法律政策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并经区审计局备案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 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履行维保责任、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 关于付款的相关要求：

1、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规定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付款证书，在经过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后，发包人方可支付。

2、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每次支付时，承包人均需提供实际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的违规行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1）上述工程款支付的金额均为扣除甲供材、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属于发包人款项的价格。（2）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对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拖欠材料供应商材料费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有权选择停止支付工程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3）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并按发包人要求填写工程款及工人工资发放情况表，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停止支付工程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4）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

1) 承包人工程进度落后合同进度计划达十四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暂扣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10-50%，在承包人采取措施赶回工期后，下期再补回暂扣的工程进度款；

2) 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

4) 工地未符合标化文明施工要求；

5) 发生与工人工资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事件。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群体性事件，发包人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管理责任，同时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工程最终决算审计价款的 5% 扣除承包人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6) 工程资料没有与工程形象进度及其他合同约定资料同步提交；

7) 发生安全事故，引起或可能引起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一式陆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当月 10 日提交上个月的。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待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达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10 天内审批完毕呈区政府职能部门审定。收到政府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 10 天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7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逾期未超过 6 个月的, 不计算违约金。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在工地例会单独约定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江苏省、宿迁市和宿豫区有关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 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及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三收取。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根据设计图纸或规范要求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根据设计图纸或规范要求试车。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洽商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多项施工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审计部门的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 必须及时补充提供, 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项目结算以区审计局备案结果为准; 工程量变更计量计价, 按照《宿豫区政府投资项目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向审计机关报送, 如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决算额核减超过 10%, 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 保修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 14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经区政府职能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政府职能部门审定后 45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交付使用早于竣工验收的，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期限为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仍从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都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应于工程整体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天内。

1.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3.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负责退货, 工期顺延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并承担费用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并承担费用补偿。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8) 承包人发生除本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设计文件要求及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评定标准施工的。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30%，如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7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处理。

(2) 承包人做好进场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实名制相关规定，每天上下班所有人员（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进行考勤，承包人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提供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协调总包单位配合统一实行实名制管理，现场人员必须做到全部挂牌上岗。如配合不力，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并由承包人承担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3) 总包单位根据承包合同等形式明确承包人对成品的交接和保护责任，总包单位在成品保护工作中起协调监督作用，总包方有责任根据施工现场、进度情况发放至承包人施工工作区域并监督分包人对操作工人进行成品保护教育，学习有关的成品保护制度。

总包单位负责管理监督承包人的成品保护工作，根据现场工作情况，有权力对承包人给予相应处罚，但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总包方根据责任区域划分对承包人进行管理。承包人对总包方管理不服从，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总包方有权利建议发包人停止承包人继续施工，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根据合同追究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及施工区域内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设置专职成品保护检查员，本承包人对第三方承包人、总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造成损坏由本承包人自行负责。由其他承包单位导致的成品、

半成品损坏、污染由承包人负责修复，修复费用在有证据的情况下由责任单位承担。

承包人有责任编制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措施，并交由总包方存档，承包人有责任对现场操作工人进行成品保护交底，交由交底人被交底人，签字确认后，总包方存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总包单位与承包人各工序交接，配合要办理交接，会签手续，各责任工程师要把交接情况记录完善。

（6）夜间加班须提前申请，经过总包批准办理进场加班手续后方可进入作业区，并自觉接受成品保护员的监督。

（7）进现场施工作业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严禁吸烟，如作业用火，必须取得动火证后方可进行施工，所有进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自觉主动接受成品保护人员的监督、管理。

（8）经济上的奖罚是对成品保护责任制的补充，目的是推动责任制的贯彻落实，提高分包单位，施工作业人员的成品保护责任心，真正落实保护成品，人人有责。承包人的成品保护工作，经检查发现不完善，但尚未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整改，针对整改不及时的行为，监理人将视情节给予 500-1000 元罚款。

（9）承包人的成品保护工作，如因其自身管理上的失误，成品保护工作不及时，不完善，已造成经济损失的，损失由其自负，同时总包方对其处以 1000-3000 元罚款。

（10）承包人虽然对其成品保护工作虽好，但在施工中对其他单位的成品造成破坏，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核实无误后，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全额赔偿，同时处以赔偿额度 100% 罚款。经查实属有意破坏成品者，均由用人单位负责，造成严重后果者，将责任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论处。

（11）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需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200000 元的违约金。

（13）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被新闻媒体给予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10%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7) 承包人用电安全、安全防护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 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9)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20) 为加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方面的控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便于发包人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将要求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质量方面：①承包方应保证每次自检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查频率必须符合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达不到要求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方应按 5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②承包方应及时、准确对分项工程质量进行自验评定。监理方和指挥部定期抽查，每次抽查合格率达不到 100% 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方应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③施工抽查中需确保无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承包方按相关要求整改外并按 500 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局部返工时，承包方应按 2000 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问题较严重且因返工影响工程整体进度时，根据实际情况，承包方应按 2000—5000 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④原材料进场前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同意后方可进场，检测频率应符合要求，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施工。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将责令清退出场，承包方应按 1000 元/批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⑤工程相关试验频率应符合要求，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实验数据真实、正确、及时、有效。施工单位负责人在资料中签署姓名必须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整洁、符合标准文件的要求。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方应按 1000 元/页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⑥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和规范管理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承包方应按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①对承包人违反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或现场存在安全施工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10000 元的安全措施费，并限期整改。②如因安全文明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安全措施费。现场出现施工安全事故的，根据程度和影响，发包人

将及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追究施工单位相关责任。

工程进度方面：①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合同工期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并形成工期进度计划表，中标后7日内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予以公开，接受考核。②承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工期进度计划对每天应完成的工作量及在岗人员数量进行考核备案，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不能按时完成的，承包方应按50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③以每周为一个节点，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将对承包人进行双倍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增加施工队伍、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替换原施工队伍等赶工期，所需费用双倍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④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提前交付的，每超前一天，可按工期滞后违约金的相同标准抵扣违约金。

(21) 如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期间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投标，在工程实施期间被查证属实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采取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向招投标管理部门报告等措施。

(22) 承包人同意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本工程督查承包人工期逾期情况，按照中标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技术标）制订的施工进度横道图进行考核。承包人在超出一个月时间不能按期完工（不可抗力除外），招标人即与承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出，工程款经审计结算后按完成工程量的70%计付，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依法为本工程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但不限于任何人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员是否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选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办理方告知。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宿豫区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事件发生后 45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补充条款

#### 20.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 20.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

#### 20.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20.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

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 附 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豫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宿豫区小河西民宿酒店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工具中查看)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 八、社会保险证明
-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 十一、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 十二、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三、用工承诺书
- 十四、开标一览表
- 十五、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关于“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5. 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公告“4.6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所有要求。
6. 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7. 我方针对本项目其他承诺\_\_\_\_\_ (如有)\_\_\_\_\_。

投 标 人：\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五、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元(小写：¥\_\_\_\_\_ )。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采用投标担保、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按投标人须知 3.4.1 相关要求提交。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有效截止日期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税务登记证编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投标人应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备注	查看

##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主要负责人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备注	查看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投标人可以将以上资料按要求的格式上传至投标文件所需要其他材料中。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

## **八、社会保险证明**

##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须符合 **GB50500-2013 规定要求**，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16、表—20、表—21 或表—22。

2 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客填写、签字、盖章。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等。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

---

##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扉—3

## **十、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按中标价       %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号文件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 **十一、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已符合下列情形：

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即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说明：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我方承诺对上述情况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将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标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相应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

建设单位：

招标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此表可按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 标 人：\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用工承诺书

\_\_\_\_\_项目用工承诺，我公司杜绝使用包工头，现承诺如下：

- 1、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与劳动者签订合法用工合同，不使用包工头带工作业，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作业；
- 2、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工资支付最长周期小于 30 天；
- 3、保证在本项目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立民工权益告知牌，告知民工权益；
- 4、保证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一切规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十四、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投标保证金		元

## **十五、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如没有无需上传。